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

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日下达的云府发[2019]122号《房屋征收决定》,在贵阳市云岩区实施云储-2019N-02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对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涉及公司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除2016年3月因实施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按照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征收进度,为尽快合并现有两个厂区,实现集约化生产,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老厂区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及全钢三公司搬迁并新建90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在公司异地(扎佐)技术改造整体项目用地内建成年产490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无内胎卡客车轮胎系列;生产工艺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设备自动化水平、信息化建设水平、劳动生产率、节能减排较搬迁前将大幅提高。

项目用地总面积117,112.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21.53平方米。新建4#炼胶车间、4#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公用工程车间(二)、模具车间、循环水泵房、辅房、6#倒班宿舍、7#倒班宿舍、7#门卫、消水池扩建等11个单项;工艺设备搬迁老厂原有子午线轮胎设备约519台,新购子午线轮胎设备93台;新建相应的水、电、蒸汽、风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预计新增建设投资211,631.08万元,所需资金拟通过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490万条,预计年均销售收入453,238.9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3,703.18万元。

该项目已经修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

2、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统计,2018年涉及本次搬迁的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和全钢三公司合计轮胎产量14.31万吨,占当年总产量的41.42%;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27,163.1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9.26%;合计实现利润总额2,576.5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4.17%。本次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拟把上述部分产能先逐步搬迁至扎佐现有厂房内,剩余部分将采取新建和搬迁相结合的方式,并计划在新建部分建成投产后,再分批实施搬迁,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屋征收情况概述

1、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日下达的云府发[2019]122号《房屋征收决定》,在贵阳市云岩区实施云储-2019N-02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对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除2016年3月因实施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友好协商,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本公司和大力士公司(以下或统称为“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共3份),其中协议1为公司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2为公司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3为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248,552.88万元。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拟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系政府主导的房屋征收行为,补偿金额是在独立第三方摸底测绘并经双方共同复核认可后,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协商确定。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本次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位置: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

2、被征收房屋用途:生产用房。

3、被征收房屋面积:经委托贵阳宏祥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实地测绘和本公司现场参与复核认可,地上建筑物(房屋)实测建筑总面积为394,508.21平方米,其中: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186,987.95平方米,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面积为114,841.56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为92,678.70平方米。

4、被征收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

协议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元)
协议1	地上建筑物(房屋)	175,466,439.69	83,650,604.16
	土地	26,347,380.31	20,835,471.20
	小计	201,813,820.00	104,486,075.36
协议2	地上建筑物(房屋)	279,679,448.96	192,888,919.75
	土地	64,310,874.78	50,856,949.11
	小计	343,990,323.64	243,745,868.86
协议3	地上建筑物(房屋)	179,653,663.42	123,083,853.81
	土地	27,108,018.38	20,873,174.20
	小计	206,761,681.80	143,957,028.01
总计		752,565,825.44	492,188,972.23

5、被征收房屋权属:本公司及大力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范围:

乙方位于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的生产用房,土地使用证编号:筑国用(2009)第20303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筑国用(2009)第13773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筑国用(2009)第20302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筑国用(2009)第15266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筑预登[2008]字第044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经委托贵阳宏祥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实地测绘和乙方现场参与复核认可,地上建筑物(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协议号	地上建筑物(房屋)实测建筑面积			
	有证房屋面积(M2)	合法性认定书面积(M2)	无证房屋面积(M2)	合计(M2)
协议1	121,901.79	6,463.00	37,336.90	165,701.69
协议2	65,086.16	71,986.47	55,341.80	192,414.43
协议3	0	36,392.09	0	36,392.09
总计	186,987.95	114,841.56	92,678.70	394,508.21

乙方负责于2019年9月30日前出具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乙方上述房屋如有任何产权或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付款时间:

乙方将土地、房产资料和房屋交甲方后,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

3、补偿计算依据:

(1)经双方确认的房屋摸底调查报告(表);

(2)经双方确认的《房屋评估报告》;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

(4)《轮胎厂(厂区)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补偿金额:

协议号	项目	金额(元)	交房时间
协议1	房屋所有权证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584,705,564.00	2019年10月31日前
	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31,455,422.00	
	无证房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41,069,592.00	
	围墙、挡墙、花台、管沟、烟道补偿款	17,385,394.00	
	有证房屋室内附属设施及装修补偿款	3,303,968.00	
	从业人员安置补偿款	5,040,000.00	
	可搬迁设施设备迁移补偿款	161,316,547.00	
	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10,269,183.20	
	合法建筑评估价30%的货币补助及签约奖励等	190,032,887.40	
	合计	1,044,578,557.60	
协议2	房屋所有权证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319,811,372.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347,130,629.00	
	无证房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53,814,681.00	
	停产停业补偿款	15,672,776.19	
	从业人员安置补偿款	10,080,000.00	
	可搬迁设施设备迁移补偿款	183,210,037.00	
	不可搬迁设施设备补偿款	18,192,051.00	
	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10,965,810.40	
	合法建筑评估价30%的货币补助及搬迁奖励等	205,565,505.50	
	合计	1,164,442,862.09	
协议3	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及分类评估价值小计	176,722,881.00	2020年12月31日前
	可搬迁设施设备迁移补偿款	37,681,400.00	
	不可搬迁设施设备补偿款	4,719,200.00	
	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2,911,367.20	
	合法建筑评估价30%的货币补助及搬迁奖励等	54,472,547.90	
	合计	276,507,396.10	
总计		2,485,528,815.79	

5、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签约后,乙方负责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房屋相关证明或有效证件,并于2019年10月31日(适用于协议1)、2020年12月31日(适用于协议2和协议3)前搬迁完毕,并将房屋交由甲方。

(2)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具体分批次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进行约定。征收补偿资金由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乙方交房过程中如有发生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产权有争议或存在他项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乙方无证房部分经双方共同委托评估公司对该部分进行单项评估,按评估总价值进行补偿。

(6)乙方房屋证载合法建筑面积大于实测面积时,以房屋产权登记面积及《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合法性认定书》为准。

(7)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办法: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7、本协议一式拾武份,效力同等,除双方各执两份外,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存档。

四、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房屋为公司老厂区除2016年3月因实施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和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截至目前,仍有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和全钢三公司产能(2018年合计轮胎产量14.31万吨,占当年总产量的41.42%;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27,163.1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9.26%)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尚未搬迁,因此本次房屋征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拟把上述部分产能先逐步搬迁至扎佐现有厂房内,剩余部分将采取新建和搬迁相结合的方式,并计划在新建部分建成投产后,再分批实施搬迁,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次协议补偿的地上建筑物(房屋)及土地账面净值总计为492,188,972.23元,协议约定的补偿总价为2,485,528,815.79元。依据本次征收补偿资金的来源,经初步估算,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对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实际收款的时间、对应房屋移交的进度及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等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房屋征收货币补偿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和全钢三公司产能尚未搬迁。

2、经商议,对本次征收后土地污染治理的相关事宜,拟由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与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初步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费用,该治理修复工程费用不在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具体金额及相关条款尚未明确。

3、公司将积极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和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同时认真、严密组织未搬迁产能的搬迁,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424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合同价格暂未确定,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江口市交投”)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建设期自每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起算,养护期为5年,自每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中标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一个项目包(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至丹江口市官山镇公路改扩建工程;丹江口市五龙山至马湾一级公路工程;280省道丹江口市大沟至艾河段改扩建工程(大沟到习家店段);丹江口市官山至盐池河公路工程;337省道丹江二桥扩建工程)施工。该项目由丹江口市交投组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丹江口市交投签订了《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一个项目包总体合同协议书》,合同费用由建设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构成:建设服务费按每个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第一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浮动系数t%确定,浮动系数通过招标确定(浮动系数为t%= 98.4%);养护服务费包括保洁费和小修保养工程费,按湖北省有关标准计取,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参照执行。若国家或地方相关养护标准发生调整,则根据新的养护标准执行。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一个项目包。

2、工程地点:丹江口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8,990万元,具体为:①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至丹江口市官山镇公路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为1,200万元;②丹江口市五龙山至马湾一级公路工程,投资总估算为6,259万元;③280省道丹江口市大沟至艾河段改扩建工程(大沟至习家店段),投资估算为35,480万元;④丹江口市官山至盐池河公路工程,投资估算为42,231万元;⑤337省道丹江二桥扩建工程,投资估算为13,820万元。

4、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5个公路项目,分别为: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至丹江口市官山镇公路改扩建工程;丹江口市五龙山至马湾一级公路工程;280省道丹江口市大沟至艾河段改扩建工程(大沟到习家店段);丹江口市官山至盐池河公路工程;337省道丹江二桥扩建工程。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4877EAXD

注册地址:丹江口市丹江口大桥原收费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钧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3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经营、交通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交通客货运输服务、仓储配送及物流服务;库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绿化、旅游项目的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广告经营。

股权结构:丹江口市公共汽车公司持股比例为0.25%,丹江口市公路管理局持股比例为80%,丹江口市远通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5%,丹江口市航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丹江口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比例为0.2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7%。

(2)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丹江口市交投总资产3,104,218,081.07元;净资产834,131,515.84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100.00元;净利润28,924.56元。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以及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总资产1,548,038.08万元,净资产295,030.70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69,968.91万元,净利润19,146.88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8,990万元,具体为:①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至丹江口市官山镇公路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为1,200万元;②丹江口市五龙山至马湾一级公路工程,投资总估算为6,259万元;③280省道丹江口市大沟至艾河段改扩建工程(大沟至习家店段),投资估算为35,480万元;④丹江口市官山至盐池河公路工程,投资估算为42,231万元;⑤337省道丹江二桥扩建工程,投资估算为13,820万元。

3、合同履行地点:丹江口市。

4、合同期限: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至丹江口市官山镇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丹江口市五龙山至马湾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280省道丹江口市大沟至艾河段改扩建工程(大沟到习家店段)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丹江口市官山至盐池河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337省道丹江二桥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建设期自每个项目开工之日起起算。养护期为5年,自每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合同支付:建设期不超过40%,五年养护期按30%、20%、20%、15%、15%的比例支付。

6、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总体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及上级别银行出具。在本合同包所有项目均签订实施合同之后28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总体合同履约担保。

7、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未能按实施合同相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造成乙方无法按期获取建设服务费或(和)养护服务费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督机构,督促甲方严格履约。无法按合同履约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甲方对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②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故意拖延不及时向乙方签发交工证书,且拖期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督机构,并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按以下情形进行:

发生第①项违约行为且持续时间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根据应付而未付的合同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期贷款率向乙方缴纳滞纳金;发生第②项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按2万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与其签订实施合同的。

②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建设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工程管理人员的。

④因乙方资金筹集不力,致使工程中断,且不能在项目甲方给定的时效内予以改正的。

⑤违反廉政规定,发生送礼、行贿等行为,影响项目正常推行的或获取非法利益的。

⑥因对工程照管或对临时工程设施改造不力,给项目沿线村镇、人民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且未能妥善处理影响项目实施的。

⑦在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整改,限期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按以下情形进行:

发生第①项违约行为且持续时间超过90天的,乙方仍未予以补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总体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为乙方出具该履约担保的银行在担保额度内全额支付;发生除第①项以外违约行为的,由乙方向甲方按2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条件: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5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就伊宁国资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的80%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的生效条件:《产权交易合同》已经伊宁国资监管部门及伊宁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在双方代表签署后,经上市公司监管机构问询、审核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及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7月25日,伊宁供热8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伊宁供热80%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参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竞买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与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在新疆产权交易所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就伊宁国资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的80%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

本《产权交易合同》为股权交易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佟俐

注册资本:15,207万元

主营业务: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股权的投资,管理和经营运作;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费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南路116号

伊宁国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伊宁国资之间均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伊宁国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存续的一家国有企业,由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全资控股,具有良好的信用与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伊宁国资所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

2、伊宁国资就其持有的伊宁供热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伊宁国资转让伊宁供热80%股权已取得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伊宁供热8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伊宁供热80%股权并成为伊宁供热的控股股东。

(二)产权转让方式

1、根据伊宁国资本次产权交易的要求,就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事项在获得必要的批准后已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2、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并获得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在上述交易基础上,仍需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履行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结果,伊宁国资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